

平利县财政局文件

平财社〔2021〕50号

平利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1 年第二批就业补助资金的通知

县人社局：

按照有关要求及规定，现下达 2021 年第二批就业补助资金 600 万元。资金标识为“01 中央直达”。请严格按照相关管理制度及办法要求，确保资金合理规范使用。年终列 2021 年政府收支分类“2080799---其他就业补助支出”，支出经济分类“50299--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”预算科目。



抄送：县人大、县政府，局预算股、国库股

平利县财政局社保股

2021 年 6 月 30 日